**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**

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
1.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所長任期為三年，期滿經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之一以上同意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3. 本所所長應於屆滿前一個月，由本所專任以上教師，就候選人名單推選二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4. 本所所長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陳請校長擇聘之，但所遣任期不足二分之一者，不再改選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人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5. 本所所長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，由校長交議或由本所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。
6.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。